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沙簡字第58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張光賓
被　　告　林婷菲即林惠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肆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4,209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明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借款金額減縮為90,496元（見本院卷第12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柏翰所有，車號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車型機車，於108年3月22日21時許，行經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000號前時，因過失而碰撞由訴外

人陳柏瀚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化清水分局處理在案。被告駕駛車輛疏忽以致肇事，惟因訴外人陳柏瀚也有過失責任，原告認雙方過失比例應為70%、30%，系爭車輛經送交鈞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服務廠估價，維修費用總計134,209元（包括零件費用88,718元、工資費用12,500元及塗裝費用32,991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陳柏瀚，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因訴外人陳柏瀚車輛從出廠後迄發生本件事故計4月，故扣除折舊後，原告僅請求零件費用為83,789元，加上訴外人陳柏瀚也有30%過失責任，故原告僅其請90,496元（計算式：《83,789＋12,500＋32,991》× 0.7＝90,496），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陳柏翰之駕駛執照、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估價單、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復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佐。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㈡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

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再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綜參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被告與訴外人陳柏翰之警詢筆錄之陳述內容等以觀，乃被告騎乘車輛，在無號誌之系爭路口前，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即系爭車輛先行，亦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復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進入系爭路口，而訴外人陳柏瀚駕駛系爭車輛至系爭無號誌路口亦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駛入系爭路口，二車乃發生撞擊至明，是被告及訴外人陳柏瀚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分別有上揭過失，洵堪認定。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陳柏瀚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件車禍之發生過程及現場狀況，兩造車輛之前揭過失情狀與程度，認為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肇事主因，應負7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陳柏瀚為肇事次因，應負30%之過失責任，

㈣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車輛係於2018年11月（即民國107年11月）出廠，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8年3月22日止，使用期間為4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自應予折舊，該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3,78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8,718÷（ 5＋1）＝14,78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88,718－14,786）x 1/5x（ 0+4/12）＝4,92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8,718－4,929＝83,789】。故扣除此部分折舊金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90,496元【計算式：（83,789＋32,991＋12,500）x 0.7＝90,496】。

㈤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34,209元予被保險人，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90,496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故原告減縮後請求之金額均有理由。

㈥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0月31日起（參本院卷第9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㈦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0,496元，及自109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建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